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皖教办函〔2024〕18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服定制采购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的提示函

各市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校服采购程序，加强政策解读，强化监督管理，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徽省中小学校服管理的指导意见》（皖教基〔2023〕6号），现提出以下要求，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并认真执行。

一、全面提高思想认识，确保政策落实

各地各校需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规范校服采购管理，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现实需要，也是引领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手段。各地要构建覆盖采购各环节的长效机制，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健康成长。

学校要把校服采购列入“三重一大”事项，建立完善校服采购工作规程和集体决策程序。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学校校服采购办法要经过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启动实施。

要厉行节约。坚持采购“买得起”“愿意穿”“经常穿”的校服。学校每年要针对采购的校服，充分调研和论证，坚决防止

一次性采购数量过多、总价过高的校服。

二、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加强宣传引导

为让广大师生和家长充分了解校服采购政策和采购信息，各地应积极探索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并指导各校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校服采购流程图（详见附件）进行采购管理。除专项培训、校园公示栏和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外，还可以充分利用主题班会、家长会、公众号等渠道，对采购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同时，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积极创新宣传解读形式。

三、完善监督制度建设，拓展监督渠道

在加强校服采购管理工作的过程中，各地各校需进一步细化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校服采购监督机制，将校服采购纳入廉政风险防控重点，并将相关工作纳入新学期重点工作检查中，对合同签订、采购程序等相关环节进行全程跟踪监督。除了在学校显著位置公开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电话，还应积极拓展监督渠道，鼓励师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参与监督，确保采购全过程公开、透明。

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认真做好校服采购政策宣讲和监督工作，着力提升我省校服管理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

